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了公司制订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基于考核对象的业绩，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以实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实现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效果。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四、考核机构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二）公司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 （三）公司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 亿元，且 2026 年净利润较 2025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2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2026-202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00 亿元，且 2027 年净利润较 2025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2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2026-2028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亿元，且 2028 年净利润较 2025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340%

注：1、增长率公式为：2026年/2027年/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2026年/2027年/2028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的绝对值

2、上述净利润（包括2025年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年度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下同。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基准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期间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与行政中心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绩效考核记录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结束后3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冲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执行。

（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